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17〕0041号

关于对利群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会秘书 张兵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:

利群股份有限公司, A 股证券简称: 利群股份, A 股证券代码: 601366;

张兵, 时任利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,2017年6月9日上午,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利群股份或者公司)通过上证E互动回复投资者提问时表示,公司与阿里巴巴在支付手段上有合作,未来也可能会有进一步合作的空间;另外,有投资者提问公司是否计划在雄安地区建立超市,对此公司表示会有计划通过自建、并购等方式扩大辐射区域,不排除在河北区域发展的可能。当日晚间,经监管督促,公司就上述合作及投资事项予以澄清。公司在澄清公告中披露称,目前公司门店接受支付宝等多种支付方式,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普遍性,不构成实质性合作;此外,公司目前没有在雄安新区开立门店,

也无在雄安新区拓展新门店的计划。

上述投资及合作计划属于目前市场和投资者高度关注的事项,可能影响公司股价变动。如果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、不完整,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决策。公司在上证 E 互动上,先于指定媒体发布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信息,且披露内容不客观、不谨慎,用语笼统模糊,可能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误导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2.1条、第2.4条、第2.6 条、第2.14条以及本所《关于启用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相 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兵作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,未勤勉尽责,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 责任,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2条、第2.14条、第 3.1.4条、第3.2.2条的规定以及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 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 规定,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兵予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,规范运作,审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积极配合本所信息披露监管工作,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

抄报: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

抄送: 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上市处